

西乡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1〕19号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北、城南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确保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国家、我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涉农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

第二条 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平台，以县级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确定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资金管理模式。

第三条 涉农整合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把支持特色优势产业摆在优先位置，加快推进我县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条 坚持“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权责对等”，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承担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主体责任，确保整合资金“接得住、管得严、用得好”。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五条 2021-2023年过渡期内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整合资源、集中财力，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平稳过渡。

第六条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中央层面：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森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市级层面：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以及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县级层面：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级自行确定纳入整合范围的县级财政资金。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把支持特色优势产业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村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并进一步向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社区）倾斜。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占用费、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3. 继续支持符合《西乡县消费扶贫奖补办法》的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专馆；扶贫产品供应商；销售我县扶贫产品的商贸流通及电商企业。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

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农副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分拣分级等设施建设。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推动群众就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奖励或贴息扶持。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1. 扶贫项目资产运行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2. 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3.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4. 县级安排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四）中省市下达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管理费

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并作为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统筹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租赁、开展培训、审计评审、资料印刷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第九条 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整合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其中安排到县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不超过 30%。

第十条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行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为主的财政奖补政策，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拨款变投资、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广泛参与的乡村振兴投入格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分管产业或项目，对整合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结合实际和现行政策研究制定具体奖补办法或细则，并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讨论审定后印发，作为整合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库建设。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

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科学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严格论证入库项目，建立项目调出流入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牵头部门，牵头做好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和项目库信息系统工作，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县级项目库与行业部门项目库统筹衔接，实现共建、共享、共用。根据规划系统谋划整体性、综合性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项目总体效益。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聚焦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将项目有序入库。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镇（街道）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行业部门要结合县域行业发展规划，对镇、村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通过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汇总。县乡村振兴局要将汇总后的项目库在政府网站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整合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检查验收、

资产确权、运行管理及资金监管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居）委会按各自职责参与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编制年度整合方案。整合方案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编制，每年初编制当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过程中进行一次中期调整，年末视资金增减情况编报补充方案。

充分发挥整合平台作用，根据乡村振兴规划任务、相关行业规划及上年涉农整合资金规模，编实编细整合方案，确保整合方案质量。整合方案内容要完整，要素应齐全。整合方案要涵盖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资金投入情况、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绩效目标八个方面内容；编入整合方案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每个项目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效益、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支持环节、项目类别等要素。做到内容明确具体，资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可操作、查验方便。

整合方案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编制，经省市乡村振兴、财政等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调整备案后的整合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坚决维护方案严肃性。

第十四条 项目和资金安排坚持“三个优先”原则，即：产业发展优先、争取到位资金优先、绩效评价结果优秀优先。各行业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整合项目的安排，要与年度资金规模匹配，与部门争取到位资金挂钩，与项目轻重缓急挂钩，与上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相结合，与上级专项任务相衔接。各主管部门实施项目和争取到位资金同步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五条 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按照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原则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中央、我省、我市、我县整合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监管原则。坚持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坚持精准使用、效益优先、程序规范、资金安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必监管，失职必追究的原则；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公开透明、网格化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阳光透明、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监管机构。县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行业部门是整合资金监管的职能机构。

第十九条 监管内容。整合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事前项目绩效目标确定，事中项目绩效监控，事后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使用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方针政策情况；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整合资金日常监管。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防止“资金等项目”的现象，避免资金闲置趴窝；定期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认真组织对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项目安排精准、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高效。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确权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项目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依据整合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整合资金，结合到位资金及实施进度安排拨付；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及时纠正处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县审计局负责对整合资金和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资金督办机制。对已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及早形成实际支出。对已下达资金3个月以上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由县财政局提请县委、县政府，约谈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或镇（街道）；6个月以上仍未形成支出的，由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和主管部门取消项目计划，调减预算并收回资金统筹使用。财政直达资金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对整合方案内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于项目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报告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备案。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县财政局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财政支持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整合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负面清单。涉农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

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社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此前制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和现行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